

大眾捷運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總統 (77)華總(一)義字第 268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4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6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第 25 條、第 31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4 條、第 47 條、第 49 條至第 50 條之 1、第 51 條之 1 及第 52 條；增訂第 32 條之 2；刪除第 32 條之 1 及第 38 條之 1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營運、監督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
- 二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

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

限。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

第 4 條 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路網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協議不成者，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 5 條 建設大眾捷運系統所需經費及各級政府分擔比例，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納入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中，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

前項建設由民間辦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所需資金應自行籌措。

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第 7 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前項所稱之毗鄰地區土地：

- 一 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
- 二 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
- 三 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

第一項開發用地，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

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主管機關得會商都市計畫、地政等有關機關，於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劃定開發用地範圍，經區段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開發用地者，應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於區段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登記為主管機關所有。

第一項開發之規劃、申請、審查、土地取得程序、開發方式、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獎勵及管理監督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7 條之 1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 出售(租)因土地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
- 二 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 三 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 本基金利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為謀大眾捷運系統通信便利，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大眾捷運系統專用電信。

第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大眾捷運系統之發展，得設協調委員會，負責規劃、建設及營運之協調事項。

第二章 規劃

第 10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由主管機關或民間辦理。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時，主管機關或民間應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

第 11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 地理條件。
- 二 人口分布。
- 三 生態環境。
- 四 土地之利用計畫及其發展。
- 五 社會及經濟活動。
- 六 都市運輸發展趨勢。
- 七 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
- 八 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
- 九 其他有關事項。

第 12 條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規劃目的及規劃目標年。
- 二 運量分析及預測。
- 三 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

- 四 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
- 五 路網及場、站規劃。
- 六 興建優先次序。
- 七 財務計畫。
- 八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九 土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
- 十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
-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為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時，前項規劃報告書並應記載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分析及道路交通管制配套計畫。

民間自行規劃大眾捷運系統者，第一項規劃報告書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第三章 建設

第 13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為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得設立工程建設機構，依前條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負責設計、施工。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或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建設，並擔任工程建設機構。

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建設者，申請人申請投資捷運建設計畫時，其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並應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取得最優申請人

資格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最低實收資本額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民間機構在籌辦、興建及營運時期，其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各捷運系統建設之經驗，應蒐集各該路網之建設合約、土地取得、拆遷補償、管線遷移及涉外民事仲裁事件等有關資料，主動提供各該工程建設機構參考使用。

第 13 條之 1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之公共工程，其設計、監造業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備具下列文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一 經核定之規劃報告書。
- 二 初步工程設計圖說。
- 三 財源籌措計畫書。
- 四 工程實施計畫書。
- 五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設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
- 六 營運損益估計表。

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應備具前項各款文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第 15 條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中央工程建設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第 16 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穿越河川，其築墩架橋或開闢隧道，應與水利設施配合；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予適度加強，並均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以防止危險發生。

第 17 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建設工程之施工，主管機關應協同管、線、下水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有關主管機關，同時配合進行。

第 18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因施工需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應事先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

第 19 條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前二項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

之。

第一項穿越之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或一部時，該建築基地得以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方式補償之。

前四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因鋪設大眾捷運系統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致土地所有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

土地所有人因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所受之損害，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補償或於適當地點興建或購置停車場所以資替代。

第 21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為勘測、施工或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及其設施，應於七天前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後始得進入或使用公、私土地或建築物。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前項情形工程建設機構應對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予以相當之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見證。

第 22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依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時，應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限期令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拆除之；如緊急需要或逾期不拆除者，其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委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前項拆除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第 23 條 大眾捷運系統所需電能，由電業機構優先供應；經電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自行設置供自用之發電、變電及輸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第 24 條 於大眾捷運系統設施附掛管、線，應協調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後，始得施工。

於大眾捷運系統用地內埋設管、線、溝渠者，應具備工程設計圖說，徵得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依前二項規定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因大眾捷運系統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遷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依原設施標準，按新設經費減去拆除材料折舊價值後，應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前三項管、線、溝渠處理分類、經費負擔、結算給付、申請手續、施工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之 1 大眾捷運系統在市區道路或公路建設，應先徵得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須拆遷已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分擔，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大眾捷運系統，其地面路線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共用車道路線維護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

第 24 條之 2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營運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依各級政府出資之比率持有。由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者，由路線行經之各該地方政府，按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率共有之，營運機構不共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該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收益者，營運機構應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租賃期間及程序，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項財產之定義、範圍、管理機關、產權登記、交付、增置、減損、異動、處分、收益、設定負

擔、用途、租賃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前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 27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應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第 28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服務指標，提供安全、快速、舒適之服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9 條 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變更時亦同。

大眾捷運系統之運價，由其營運機構依前項運價率計算公式擬訂，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 30 條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操作及修護，應由依法經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第 31 條 為發揮大眾捷運系統與公路運輸系統之整合功能，於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在其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商當地公路主管機關重新調整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第 32 條 為公益上之必要，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得核准或責令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與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第 32 條之 1 （刪除）

第 32 條之 2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於站區內提供免費充電設施服務，以供旅客緊急需要使用。

第 33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維修路線場、站或搶救災害，得適用第十八條、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章 監督

第 34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監督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 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二 每年應將大眾捷運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不定期視察大眾捷運系統營運狀況，必要時得檢閱文件帳冊；辦理有缺失者，應即督導改正。

第 3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設備不適當時，應通知其限期改正。

第 37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第 38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

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得立即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受前項停止營運處分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之 1 （刪除）

第 39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應立即通知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亦應按月彙報。

第六章 安全

第 40 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之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 41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及路線、場、站設施，應妥善管理維護，並應有緊急逃生設施，以確保旅客安全。其車輛機具之檢查、養護並應嚴格遵守法令之規定。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其運作有採取特別安全防護措施之必要者，應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42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應予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第 43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第 44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外，不得跨越。

第 45 條 為興建或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主管機關於規劃路線經行政院核定後，應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勘定範圍，公告禁建或限建範圍，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禁建、限建之內容變更或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或公告廢止。

第 45 條之 1 禁建範圍內除建造其他捷運設施或連通設施或開發建築物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建築物之建造。
- 二 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 廣告物之設置。
- 四 障礙物之堆置。

五 土地開挖行為。

六 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禁建範圍公告後，於禁建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有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者，主管機關得商請該管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強制拆除之。其為合法之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應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辦理。

第 45 條之 2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建築物之建造、工程設施之構築、廣告物之設置、障礙物之堆置、土地開挖行為或其他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之工程行為，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審核；該管主管機關對於核准或許可時並得為附款。

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前項行為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通知該管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之行為，於施工中有致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產生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承造人、起造人或監造人停工。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或建管單位協助，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修改或拆除。

前項行為損害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安全者，承造人、起造人及監造人應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 45 條之 3 前三條所定禁建、限建範圍之劃定、公告、變更、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拆除補償程序、

限建範圍之管制行為、管制規範、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建造、工程設施構築、廣告物設置或工程行為施作之申請、審核、施工管理、通知停工及捷運設施損害回復原狀或賠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46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事故之發生，非因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過失者，對於非旅客之被害人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療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

前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之運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得另以提存保證金支付之。

前項投保金額、保證金之提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 48 條 擅自占用或破壞大眾捷運系統用地、車輛或其他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該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應通知行為人或其僱用人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

第 49 條 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

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

價計算。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 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 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 三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四 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 五 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 六 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 七 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 八 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 九 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十 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 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二 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

座椅，不聽勸阻。

十三 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十四 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第 50 條之 1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 二 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三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 51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僱用未經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設施之操作及修護者。
- 二 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監督

實施辦法，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 四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檢閱文件帳冊者。
- 六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經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者。
- 七 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或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對行車人員施予訓練與管理致發生行車事故者。
- 八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者。
- 九 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提存保證金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並通知其限期改正或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 51 條之 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履勘核准而營運。
- 二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
- 三 非因不可抗力而停止營運。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命其立即停止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前項第二款情形，並命其立即改正；其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

罰，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應命其立即恢復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受停止營運、廢止營運許可處分或擅自停止營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旅客運輸服務。

第 5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53 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5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5 日交通部(79)交路發字第 7902 號令、內政部(79)台內營字第 7521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60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1991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4、6、7、14~16、18、20、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開發用地：係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土地開發之土地。
- 二 土地開發：係指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與投資人合作開發開發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之不動產興關事業。

第 4 條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主管機關，為各該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或交通部指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其執行機構為各該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所屬或許可之工程建設機構、營運機構或其他土地開發機構。

前項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土地開發事宜，得委任或委託執行機構為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5 條 (刪除)

第二章 土地開發之規劃及容許使用項目

第 6 條 辦理土地之開發時，執行機構應擬定開發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第 7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各開發用地之興建前，應將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構想、建物設計指導原則(含捷運設施需求及設計)、開發時程及其他有關土地開發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8 條 開發用地內之捷運設施屬出入口、通風口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交由投資人興建，其建造成本由主管機關支付。

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就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申請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開發用地及前項特定專用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第三章 土地取得程序、開發方式及投資人甄選程序

第 10 條 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屬公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第 11 條 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用地屬私有而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經執行機構召開會議依優惠辦法協議不成時，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第 12 條 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開發用地時，由主管機關擬定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該管市地重劃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開發用地時，由主管機關擬定區段徵收計畫及徵收土地計畫書，送請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 14 條 開發用地由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公告徵求投資人合作開發之。

主管機關與投資人合作開發者，其徵求投資人所需之甄選文件由執行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15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徵求投資人時，申請人應於公告期滿後一個月內，依甄選文件備具下列書件各二份及申請保證金，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名稱、主事務所、代表人姓名，申請土地開發之地點及範圍。
- 二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 財力證明文件或開發資金來源證明文件及類似開發業績證明文件。

前項財力及開發資金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申請投資表件及審查程序

第 16 條 依前條申請土地開發者應自公告期滿後四個月內提出開發建議書二份，逾期視為撤回申請；其開發建議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基地位置、範圍與土地權屬。
- 二 土地權利取得方法與使用計畫、開發成果處分方式。
- 三 開發項目、內容與用途。
- 四 建築計畫：包括建築設計、結構系統、設備系統、營建

工法、建材規格及工程預算書等。

- 五 依建築相關法令應檢附之防災計畫。
- 六 依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等。
- 七 與捷運系統相關設施銜接計畫。
- 八 財務計畫：包括財務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預估投資總金額、預估營運收支總金額、資金籌措與償還計畫、分年現金流量及投資效益分析。
- 九 開發時程計畫。
- 十 營運管理計畫。
- 十一 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土地所有人合作條件、分收比例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文件。
- 十二 其他有關事項文件。

主管機關得考量基地條件、捷運設施、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或合併不同基地作開發辦理等特殊情形，酌予調整前條、本條所定期限及甄選文件並公告。

有二以上申請人申請投資時，除斟酌各申請人之開發能力及開發建議書外，以其開發內容對於都市發展之貢獻程度及其提供主管機關獲益較高者為優先考慮因素。

第 17 條 執行機構受理申請投資土地開發案件時，應就申請投資書件先行審查，所備書件不合規定且屬非契約必要之點者，執行機構應詳為列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投資申請。

執行機構受理前項完成補正之申請案件，應於三個月內會同有關機關就申請資料完成審查或評選，

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土地開發計畫。但申請案件須變更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案情繁複者，得延長之。

前項審查或評選得通知申請人或有關機關。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核定取得投資權之申請案件，由執行機構通知申請人依審定條件於書面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簽訂投資契約書，並繳交預估投資總金額百分之三之履約保證金。不同意主管機關審定條件或未於限期內簽訂投資契約書，並繳交履約保證金者，視同放棄投資權，執行機構得由其他申請投資案件依序擇優遞補或重新公開徵求投資人。

第 19 條 前條履約保證金，申請人應以現金逕向執行機構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或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 二 無記名政府公債。
- 三 設定質權予執行機構之銀行定期存款單。
- 四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
- 五 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 六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保證金於計畫範圍內之工程完成百分之五十後，無息退還二分之一，開發計畫建築物全部領得使用執照後，無息退還原保證金之四分之一，餘款於不動產登記完畢，並交付所有人後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 20 條 投資人應自簽訂投資契約書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

前項建造執照之申請，若因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先行辦理相關書圖文件送審，或有不可歸責於投資

人之原因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作業之時間得不予計入。

第一項建造執照內容變更時，應先經執行機構同意後，再依建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監督、管理及處分

第 21 條 建物全部或部分出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交由投資人統一經營者，投資人應於申請投資案核定後，檢具其所訂營運管理章程報經執行機構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建物產權登記前併同營運人與執行機構簽訂營運契約書，依本辦法規定受執行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建物非屬統一經營者，投資人得參照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研訂管理規約，並納入與捷運有關之特別約定事項，報經執行機構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請照、興建。

區分所有權人不得以會議決議排除第一項營運管理章程及營運契約之規定，及第二項管理規約之特別約定事項，專有部分有讓售等處分行為時，應於移轉契約中明定，須繼承原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本條文之規範。

第 22 條 依土地開發計畫要求設置之公共設施建築及維護費用，由投資人負擔或視合作條件依協議比例分擔，並由執行機構或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

前項屬道路、人行陸橋及地下穿越道之公共設施；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之產權捐贈各該公共設施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並交由公共設施主管機關管理維護。

第 23 條 執行機構於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出租或出售開發之公有不動產，其租售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4 條 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解除投資契約：

- 一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 二 建造執照被作廢或註銷者。
- 三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 25 條 投資人營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構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該執行機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契約：

- 一 地下商場，人行陸橋或地下道等工程附屬設施擅自增、修、改建者。
- 二 依土地開發計畫興建之開發設施未盡管理及養護責任，且不服從執行機構之監督與管理者。
- 三 不依主管機關核備之營運管理章程使用開發設施者。

投資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逕為封閉或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扣抵。

第六章 獎勵

第 26 條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土地開發案件，其符合獎勵投資法令有關規定者，得依法申請減免稅捐。

第 27 條 土地開發計畫經核准後，執行機構得協調政府相關單位配合興修計畫地區外關聯性公共設施及提供技術協助。

第 28 條 主管機關得協助投資人洽請金融機構辦理優惠或長期貸款。

第 29 條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土地開發且無償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者，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 一 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外，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但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提供捷運系統場、站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乘以地面各層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之比，乘以二分之一為限。
- 二 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之高度得不計入高度限制外，並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但增加部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倍，並以三十公尺為限。

第 30 條 若捷運系統工程建設因時程緊迫，執行機構於開發用地內，先行構築捷運設施，投資人於未來開發時，須償還因配合開發所增加之基本設計費及共構部分之細部設計費及施工費，但免計利息。

第七章 附則

第 31 條 執行機構應將下列條文載明於所訂契約中，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一 投資契約書：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二 營運契約書：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第 3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85)府法三字第 85047424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15554800 號令修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辦法)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出售(以下簡稱租售)，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指主管機關自行開發或參與聯合開發及辦理土地開發所取得登記之不動產。

第 5 條 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超過十年者，由主管機關報市議會同意後，交由執行機關辦理。

第 6 條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之出租或出售，除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出租或作價提供之方式提供公務機關或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使用。

第 7 條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年租金底價，為出租當年評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

前項不動產總值由執行機關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

指數擬訂，提經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年租率由執行機關依使用用途參照出租時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租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8 條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之標售底價，由執行機關依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開發項目(使用用途)、坐落地段、面積、區位、樓層、屋齡、建築構造、市場發展潛力、鄰近地區不動產市價擬訂，提經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9 條 聯合開發基地內市有土地上非市有之合法建物經拆除，而所有權人自願放棄其他安置者，得申請承購或優先承租該基地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中之住宅或辦公室。

依前項規定得承購或優先承租之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應與拆除前原建物用途相同為原則；無相同用途者，以單位面積價格最近者為限。

第 10 條 依前條規定得以承購或優先承租之建物樓地板面積上限(以下簡稱上限面積)，依左列規定計算。但合計面積不得超過第二項規定；超過者，各原建物所有權人應按原得承購或優先承租之上限面積比例扣減之。

一 原建物用途為住宅、辦公室或商店，而承購或優先承租建物用途為住宅或辦公室者：

(一)原建物面積小於或等於一百零五平方公尺時，上限面積等於原建物面積。

(二)原建物面積大於一百零五平方公尺時，上限面積 = $105 + (\text{原建物面積} - 105) / 2$ 。

二 原建物用途為工業使用，而承購或優先承租建物用途為住宅者：

(一)原建物面積之半數小於或等於一百零五平方公尺時，上限面積等於原建物面積之半數。

(二)原建物面積之半數大於一百零五平方公尺時，上限面積 = $105 + [(原建物面積 \times 0.5) - 105] / 2$ 。

三 原建物用途為工業使用，而承購或優先承租建物用途為辦公室者：

(一)原建物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小於或等於一百零五平方公尺時，上限面積等於原建物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二)原建物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大於一百零五平方公尺時，上限面積 = $105 + [(原建物面積 \times 0.4) - 105] / 2$

承購或優先承租之合計面積，建物用途為住宅者，不得超出主管機關以該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以地主身分所取得聯合開發建物樓地板面積(不含任何獎勵樓地板面積)住宅部分之百分之五十；建物用途為辦公室者，不得超出辦公室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所稱原建物面積，指主管機關通知拆除時當地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規定應予拆遷補償之合法建物面積(不含得合併估算補償面積)。

第 11 條 依第九條承購之價格，建物部分按主管機關取得該聯合開發建物之成本計算；土地部分按協議完成時如予以徵收應核發之地價補償金額計算，但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取得土地之成本。如因其面積不足一戶或一建物單位而須增加承購面

積補足至一戶或一建物單位時，該增加部分，以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議定價格計算。

依第九條優先承租之租金，按第六條公開招標決標價計算；無決標價者，按第七條規定計算。

第 12 條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用途為住宅用途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讓售與配合捷運系統工程拆除自願放棄其他安置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其讓售上限面積比照國民住宅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讓售價格應報經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2 條之 1 開發基地土地所有人簽訂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後，該基地開發建物逾十年未完成時，土地所有人得以其土地，依下列方式申請辦理：

一 與主管機關取得之同一行政區域已興建完成之聯合開發建物及其土地交換(土地按申請年度公告現值；建物按核定權益分配之建造成本加計利息)。但不含第九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部分。

二 與同一行政區域已徵得投資人之市有土地，按申請年度之公告現值計算交換，並繼受主管機關於該基地中與投資人完成權益分配協商之分配比例及樓層區位，但有第九條優先承買人時，以該優先承買人為優先。

前項所稱同一行政區域，在臺北市指同一行政區；在臺北縣為同一市、鄉、鎮。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開發遲延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之 2 聯合開發基地為數人所共有者，其土地交換之申請，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辦理。

部分土地共有人違反前項規定申請土地交換者，主管機關應駁回之。

第 13 條 執行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出租或出售業務，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編列報表，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十日內，編造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增減表、分類統計表及財產目錄表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逾十年未完成開發土地交換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府(94)府法三字第 09427346100 號令訂定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11819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任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執行。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申請人：土地開發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修正施行前開始，自簽訂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之日起逾十年者，其開發用地之開發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所有人。但因可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事由，致開發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年度公告現值：指捷運局所訂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
- 三 申請人等待年期：指擬提供辦理不動產交換申請作業土地之申請人與本府簽訂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之日起，至捷運局辦理本不動產交換申請作業所訂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間。
- 四 依本辦法得交換之市有不動產：指捷運局管理之開發市

有不動產，其建物屬單獨所有者。但不包括以下情形：

- (一)與本府其他機關共同管理之部分。
- (二)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承購權部分。
- (三)捷運獎勵容積部分。
- (四)已出租或出售部分。

第 4 條 不動產交換數量統計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捷運局就下列不動產數量進行統計：
 - (一)本府取得已興建完成之土地開發建物。
 - (二)徵得投資人並與投資人完成權益分配協商之市有土地。
- 二 依第三條第四款統計得交換之市有不動產結果，建議各同一行政區可辦理交換之已興建完成之土地開發建物，及徵得投資人並與投資人完成權益分配協商之市有土地，提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

第 5 條 不動產交換申請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捷運局將前條奉核定之不動產交換數量統計資料、本辦法及申請書等文件，通知各同一行政區申請人，並定期辦理不動產交換申請作業說明會。
- 二 申請人填具捷運局所提供之申請書，並備妥申請書上所列各項申請人應檢附文件，於捷運局所訂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之前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捷運局，提送日期以交郵當日郵戳或機關收文戳

認定，逾期視為放棄該次不動產交換申請作業。

- 三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不動產交換申請作業時，得出具授權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 申請人所擬提供交換之土地如為共有者，應檢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共有人同意書。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五 申請人擬申請與本府取得之同一行政區已興建完成之土地開發建物及其土地交換時，土地按申請年度公告現值，建物按該基地經核定權益分配之建造成本加計利息，加計自領取使用執照之日起至捷運局所訂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
- 六 申請人擬申請與同一行政區已徵得投資人之市有土地交換時，土地按申請年度之公告現值計算交換，並繼受本府於該基地中與投資人完成權益分配協商之分配比例及樓層區位。但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承購權人時，以該承購權人為優先。
- 七 申請人擬申請交換第五款之不動產者，應將各樓層區位本府所議定之價格之價差列入考量，交換後面積不足為一戶但已達該戶面積之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補足至一戶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交換前或交換後所餘之土地權值，不足為一戶且未

達該戶面積之三分之二者，不得以該土地或交換後所餘之土地申請交換。

- 八 申請人所擬提供辦理不動產交換申請作業之土地，如已徵得土地開發投資人者，則應取得該投資人之同意書，同意申請人向捷運局辦理不動產交換之申請，並同意其與申請人間之約定，對本府不具拘束力。

第 6 條 申請作業審查及協調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文件經審查後如須補正者，申請人應依捷運局通知期限將補正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捷運局，並以交郵當日郵戳或機關收文戳認定補正日期，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該次不動產交換申請作業。
- 二 捷運局依申請人等待年期長短排定不動產交換作業優先順序。
- 三 符合資格者，由捷運局定期召開協調會，對於選擇同一戶，且等待年期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 7 條 申請不動產交換作業之案件，經捷運局依前條完成審查及協調程序後簽報本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捷運局所定期限內將不動產交換之文件送捷運局，經審查無誤並辦理用印後，函送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如申請人逾期或未能配合辦理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於下次辦理交換作業時，不受理其申請。

第 8 條 申請不動產交換作業所生之各項稅捐及費用，依下列規定分攤：

- 一 與本府取得之同一行政區已

興建完成之土地開發建物及其土地交換時：

- (一)契稅由申請人負擔。
- (二)互易營業稅由申請人負擔。
- (三)土地增值稅由申請人負擔。
- (四)地政士代辦費由申請人負擔。
- (五)登記規費由申請人負擔。
- (六)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及公寓大廈管理費：以所有權登載完成之日逕行分算應分擔稅賦及相關費用。

二 與同一行政區已徵得投資人並完成權益分配協商之市有地交換時：

- (一)土地增值稅由申請人負擔。
- (二)地政士代辦費由申請人負擔。
- (三)登記規費由申請人負擔。
- (四)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及公寓大廈管理費：以所有權登載完成之日逕行分算應分擔稅賦及相關費用。

依前項第二款辦理土地交換者，申請人應於申請登記前，先行與本府簽訂土地開發契約書，於完成登記時生效，並同時將取得之土地辦理預告登記予本府。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捷運局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14 日臺
北市政府(82)府捷五字第 82062303 號函
訂頒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臺
北市政府(100)府捷聯字第 100333816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二點至第四點、第
六點至第十七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自發布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
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除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
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以下簡稱
土地開發辦法)及臺北市臺北都
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
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以下簡稱優
惠辦法)辦理外，並依本要點規定
辦理。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
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
局)執行，辦理有關土地開發規
劃、徵求投資人、監督土地開發
細部設計、施工及營運管理事宜。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捷運設施用地：指依都市計畫
或區域計畫規定為捷運設施使
用之土地(包含交通用地、捷
運系統用地及聯合開發區(捷
等)。

(二)毗鄰地區土地：土地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1. 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
2. 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
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
成同一建築基地。
3. 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
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
通。

(三)開發用地：指大眾捷運系統路
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
之土地，經本府核定為土地開
發之土地。

(四)自行開發：指本府自行開發開
發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
之不動產興關事業。

(五)土地所有人：指開發用地範圍
內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及公有土
地所有人。

(六)原建物所有人：指位於捷運設
施用地內之私有土地上僅有合
法建築物而無土地所有權之建
築物所有人。

(七)價購協議書：指本府與開發用
地之私有土地所有人簽訂之臺
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
需土地協議價購文件。

(八)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指本府
與核定投資申請人簽訂之土地
開發投資文件。

(九)補償基準日：指開發用地地上
物拆遷及土地徵收之補償條
件，以該開發用地同一徵收路
線之捷運設施用地辦理地上物
拆遷或土地徵收公告期滿之第
十五日為準。

(十)連通：指土地開發建築物以通
道或其他設施與大眾捷運系統
或地下街連通者。

四、於開發用地轄區地方政府或各行
政區舉辦捷運設施用地都市計畫
說明會時，捷運局應配合在說明
會公開說明已劃定之開發用地及
土地開發相關權益事項。

五、開發用地範圍內屬捷運設施用
地者，其地上物拆遷處理，依當
地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之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土地開發之主要作業程序如下：

(一)開發用地之擬定及核定。

- (二)與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
- (三)簽訂價購協議書。
- (四)本府核定土地開發相關事項。
- (五)甄選土地開發投資人。
- (六)簽訂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
- (七)管理土地開發合約。
- (八)監督土地開發建物之營運管理。
- (九)連通申請案件之處理。

前項價購協議書及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由捷運局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修正時亦同。自行開發之作業程序，由捷運局依個案招標文件，簽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七、捷運局於規劃捷運系統時，應考量下列因素擬定開發用地，並經本府核准後執行：

- (一)須與捷運工程完工通車營運時程配合。
- (二)面積規模是否達開發效益。
- (三)對鄰近土地利用之影響。
- (四)當地都市計畫及發展情形。
- (五)其他相關因素。

未經本府擬定為開發用地者，土地所有人得擬定開發範圍送請捷運局審查後，報本府核定為開發用地。

捷運局受理審查前項申請案件，應擬定相關作業須知，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八、開發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由捷運局依優惠辦法與土地所有人辦理協議價購，對於協議不成之土地所有人，捷運局得依法報請徵收。

開發用地範圍內之非市有公有土地，以有償撥用辦理。

九、本府應訂定期限請開發用地範圍

內之土地所有人提供相關文件，並簽訂價購協議書。

開發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簽約，應依法徵收或撥用取得該土地：

- (一)有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依法律禁止處分之登記尚未塗銷。
- (二)有典權、地上權、地役權、耕作權或永佃權登記尚未塗銷。
- (三)有抵押權登記尚未塗銷。但地主選擇依優惠辦法規定不領取協議價購款，且各順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未超過土地徵收補償費八成，經專案簽報主管機關核定，不在此限。
- (四)各順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未超過土地徵收補償費八成，但未提出權利人所出具之申請拆除執照、建造執照、土地分割、合併及移轉等各種同意書。
- (五)土地所有人與原建物所有人未達成拆遷安置協議。

十、為辦理各開發用地之興建，有關開發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構想、建物設計指導原則（含捷運設施需求及設計）、開發時程及其他有關土地開發事項，應由本府公告實施。

十一、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須知由捷運局依土地開發辦法及相關規定擬定後報本府核定。

十二、甄選土地開發投資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符合優惠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原單一土地所有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向本府書面表達投資意願。逾期視為放棄優先投資申請。申請人應傳送文件之相關證明或程式有

欠缺者，依本府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

(二)前述土地所有人提出投資申請書並經審查通過後，依本府書面通知函內期限購買甄選文件。應提交文件依甄選須知規定得予補正者，依本府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

(三)無優惠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適用者，即公告徵求投資人。

(四)甄選投資人作業依「臺北市政府甄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甄選結果由捷運局簽報本府核定。

(六)簽訂公有地徵求投資人合作之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

十三、土地開發之權益分配應以領得建造執照為基準點辦理鑑價，由投資人提出包含建築圖說、結構圖說、水電環控設備圖說、粉刷表及建材、設備說明書、工程預算書及圖檔（圖說為 AUTOCAD 檔，工程預算書為 EXCEL 檔）等相關建築資料，與本府及市有地公地主協議分配比值及各樓層區位之價值。

十四、土地開發以區分所有方式進行分配時，由本府及投資人各依第十三點協議結果，進行選定土地開發建築物之樓層及區位，土地持分則依實際分得各區分所有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占全部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含捷運設施面積）之比例共有持分該開發用地。

十五、土地開發以持股方式或共同持有建築物及土地時，由本府及投資人依第十三點協議結果，按比例持有之。

十六、投資人應依本府核定之土地開

發計畫內容完成建築設計圖說，經本府同意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並出資興建土地開發建築物，完成交屋予本府。

前項設計不可妨礙捷運系統之施工及營運，投資人並應提出施工計畫送本府審查同意。

十七、投資人委託地政士辦理土地複丈、鑑界、土地合併登記、土地所有權移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與登記及房屋稅籍設立等前應檢具地政士資格文件送請本府同意。

上述地政作業如投資人與本府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無約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合併登記時間，於土地開發建築物興建至一樓樓地板完成時辦理。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及房屋稅籍設立作業，於取得土地開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辦理。

本府應配合地政士辦理產權登記時機，通知依優惠辦法規定得分回或優先承購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者，依期限提出應備證件。

十八、土地開發建築物中之捷運設施及公共設施使用部分，分別由捷運局及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各自負責管理維護，其他部分之建物，依本府核准之土地開發計畫或管理章程規定辦理。

十九、土地開發建築物之營運管理，屬統一經營者，投資人應於建物申請使用執照前將營運人之營運資格證明文件提交本府審核通過後，併同營運人與本府簽訂營運契約書，並應自該契

約送達投資人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繳交營運保證金。

- 二十、土地開發建築物與捷運系統或地下街於規劃者，依土地開發計畫辦理，未預留連通者，如欲與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連通，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 二十一、連通申請如經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接通時，申請人應取得所經過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並提供公共通行所需通道空間。
- 二十二、連通之通道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共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之產權捐贈當地地方政府，並由捷運局或委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其維護費由連通申請人負擔。
- 二十三、連通通道非經本府核准不得任意拆除或封閉。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80)台內營字第 898456 號令、交通部(80)交路發字第 8004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095421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671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3、6、7、22、23、25 條條文及第 8 條條文之附件四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三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場、站、路線及設施兩側之禁建、限建，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特殊軟弱地段：指土壤標準貫入試驗之貫入值小於八之軟弱粘土地層，且總厚度大於五十公尺，其間夾雜不同土層之厚度小於三公尺。
- 二 特殊堅硬地段：指於地表下十公尺範圍內，其土壤標準貫入試驗之貫入值大於五十之卵礫石或岩盤地質，且其連續厚度大於五十公尺。
- 三 過河段：指捷運系統穿越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區域。
- 四 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廣告牌（塔）、電腦顯示板、電視牆、綵坊、牌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物體。
- 五 障礙物：指高度超過五十公分且水平投影面積超過五平

方公尺之物體。

- 六 土地開挖行為：工程完成後無有體物留置之開挖行為，包括地基調查鑽孔、抽降地下水、地下構造物之拆除等。
- 七 現況測量：指針對捷運既有設施結構體、線形及淨空之情況所作之測量。
- 八 現況調查：指針對捷運既有設施結構體裂縫、滲漏水、鏽染鏽蝕等狀況以目視或拍照留存等方式進行，並作成紀錄之調查。
- 九 捷運主管機關：指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大眾捷運系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

第二章 禁建限建範圍之公告、劃定、變更及廢止

第 4 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經行政院核定後，其連建、限建範圍，經捷運主管機關會同當地政府會勘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捷運主管機關關於參酌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意見後，劃定禁建、限建範圍。

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後，捷運主管機關應繪製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之地形圖，並於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後，委託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第 5 條 本辦法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廢止或變更而有調整之必要時，應予公告廢止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

第三章 禁建限建範圍及其管制

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為附件一所劃定之範圍。

前項禁建範圍內，除建造捷運設施、連通設施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修繕、修改或拆除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建築物之建造。
- 二 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 廣告物之設置。
- 四 障礙物之堆置。
- 五 土地開挖行為。
- 六 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第 7 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為附件二所劃定之範圍。

下列行為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於限建範圍內辦理下列行為前，應先會商捷運主管機關：

- 一 建築物之建造。
- 二 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 廣告物之設置。
- 四 地基調查鑽孔。
- 五 障礙物之堆置。
- 六 抽降地下水。
- 七 管線、人孔及其他工程設施之開挖。
- 八 地下構造物之拆除。
- 九 地下鑽掘式管、涵之設置。
- 十 河川區域之工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之審核與管理之範圍，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第二項各款行為前，應先與捷運主管機關協調後為之。

第 8 條 於限建範圍內進行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行為所產生之捷運設施變形累積總量，不得超過附件四規定之容許變形值。

第四章 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廣告物及工程行為之審核及管理

第 9 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建築法規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

- 一 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二 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圖上並應標明與捷運設施之相關位置。
- 三 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圖。
- 四 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五 開挖穩定性分析。
- 六 分級規範界線圖。
- 七 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八 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及監測頻率等。

起造人進行前項第四款地基調查時，鑽探孔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六公尺範圍內者，應檢附鑽孔位置之平面圖與剖面圖先向捷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意鑽探。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文件，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提送之。

第 10 條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得向捷運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捷運設施相關設計資料及最近一次之現況測量結果。

第 11 條 起造人對第八條附件四第七款之軌道位移量或前條之現況測

量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捷運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

捷運主管機關辦理前條會勘時，得請捷運營運機構協助之。

第 12 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開工前，應先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辦理捷運設施之現況調查及現況測量，並提出與原設計保護捷運設施相符之施工計畫，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

前項行為，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辦理之。

第一項施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開挖步驟、計時、機具及工地檢驗之方式。
- 二 輔助工法及其施作機具之說明。
- 三 降水系統之機具、配量及各開挖階段之水位控制。
- 四 各開挖階段支撐應力、擋土壁變形及捷運設施之變形預測值。
- 五 監測系統之儀器配置及安裝方式。
- 六 緊急應變措施。
- 七 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保護捷運設施之需要，經捷運主管機關要求檢附之文件或說明。

前項第四款之分析過程應作成評估報告，並列為施工計畫檢附之文件。

第 13 條 起造人於開挖前，應安裝監測捷運設施安全之儀器並讀取初始值作成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於監測實施後二日內送交捷運主管機關備查。

起造人於每一階段開挖完成後

七日內，應根據監測結果作成監測報告送交捷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警戒值時，應立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提出安全評估報告，研判繼續施工之安全性，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捷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起造人變更施工方法及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危險值，或捷運設施已有損害時，應立即停止施工，派駐專業技師進行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以保護捷運設施安全，且應將危險值或損害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通知捷運主管機關，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非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繼續施工。

第一項警戒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八十及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九十。

第二項危險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百或開挖支撐系統設計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捷運主管機關於第二項情事發生時，得因情況急迫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捷運營運機構會同採取即時強制措施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 15 條 起造人於開挖過程中有變更施工方法者，應於變更工法七日前，檢附該變更開挖對捷運設施之安全評估報告向捷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16 條 起造人於進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現況調查、現況測量及第十三條安裝監測儀器前，應先向捷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17 條 起造人依第九條第一項第

七款、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提送捷運主管機關之文件，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第 18 條 起造人於其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向捷運主管機關申請會勘。

捷運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會勘應通知捷運營運機構參與之，並作成會勘紀錄，其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參與會勘之機關名稱、會勘地點及時間。
- 二 現況測量及現況調查之檢視結果紀錄。
- 三 應改善部分之說明。
- 四 其他必要事項。

起造人依據會勘紀錄改善完畢後，應向捷運主管機關申請再次會勘。

第 19 條 起造人為其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時，除應依建築法規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檢附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最終會勘紀錄。

第 20 條 申請人進行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行為前，應檢附作業計畫及捷運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該管主管機關應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審核之，無該管主管機關者，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作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施作行為之區域範圍及與捷運設施相關之位置。
- 二 施作行為內容及時間。
- 三 施作人員、機具及安全防护措施等詳細資料。

進行第七條附件三第五項至第九項之行為者，應檢附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捷運設施影響評估報告，如

涉及地下開挖或鑽掘時應準用本章建築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限建範圍內之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鷹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施工計畫或前條第一項作業計畫執行安全防护措施，或其傾倒或散落有侵入禁建範圍內之虞者，捷運主管機關得命其申請人、起造人或行為人停工或限期改善。

第五章 禁建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建築物、廣告物或障礙物之處理

第 22 條 本辦法禁建範圍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其不妨礙大眾捷運系統安全者，得按現狀使用，除得修繕或拆除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其修繕或拆除方式應由當地該管主管機關會同捷運主管機關審核之。無該管主管機關者，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經捷運主管機關認定有礙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者，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共同協議修改或拆除。

前項協議於三個月內無法達成者，當地該管主管機關得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未修改或拆除者，強制拆除之。

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補償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補償之。

第 23 條 本辦法禁建範圍公告實施後，在禁建範圍內進行中屬於第六條之禁止行為，應即停工。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關命

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拆除，並依前條規定辦理補償。

第六章 附則

第 24 條 捷運工程建設機構及捷運營運機構，應定期巡察本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範圍，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行為者，應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

第 25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禁止或限制之行為，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或行為人命其限期改善、修改、停工或拆除，申請人、起造人或行為人屆期不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無當地該管主管機關者，前項處分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第 2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 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79)台內地字第 800408 號令、交通部(79)交路發字第 791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7990 號令、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0018228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13、2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於確定捷運工程需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時，應將穿越部分使用之空間範圍，以適當之圖說公告之。

前項穿越部分之空間範圍，穿越土地之上空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六公尺為使用邊界；穿越土地之地下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但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內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之公告，應以公告牌公告於穿越土地附近適當場所，並張貼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應登報周知公告之日期及地點。

前條第一項空間範圍之圖說，主管機關應置於適當處所，免費供公眾查閱。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使用土地相關事項，得授權主管機關所屬之工程建設機構(以下簡稱需地機構)執行之。

第 5 條 需地機構應將確定使用之空間範圍及界線之劃分，測繪於捷運系統改良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及

剖面圖上。剖面圖應加測高程，其基準自平均海水面為零公尺起算，並自水準點引測之。

第 6 條 需地機構應於依第二條規定公告期滿後，豎立路線中心樁或邊界樁，計算座標，並檢送空間範圍公告圖說、樁位座標表、樁位圖及有關資料送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及登記。

前項穿越空間範圍位於都市土地者，准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自行測定都市計畫樁位，並將有關資料及測量成果送請都市計畫樁測定機關檢查校正完竣後，準用該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空間範圍有設定地上權之必要者，需地機構應通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協議設定地上權；如經通知未參與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未於協議成立後約定期限內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即視為協議不成立。

第 8 條 依前條協議不成立者，需地機構應報請主管機關徵收地上權。

前項擬徵收之穿越部分，已依都市計畫程序註明捷運系統工程穿越於計畫圖上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未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者，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現地勘查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並將會勘紀錄連同徵收計畫書一併報核。

第 9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空間範圍無設定地上權之必要者，應由需地機構通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領取補償費同時副知他項權利人，並列冊送交管轄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明「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

依前項規定應領補償費，而未

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需地機構應再限期通一次，仍不具領者，提存法院。

第 10 條 地上權之補償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情形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穿越土地之上空為：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times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如附表一)=地上權補償費

附表一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附件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註一：

- 1 捷運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係以需地機構依第五條測繪之縱剖面圖上，於軌道中心線處自地表起算至捷運工程構造物最下緣之高度為準。
- 2 於同一筆土地內捷運工程構造物之最下緣穿越不同補償率之高度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 3 在同一剖面上穿越地上高度跨越表內二種以上高度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

二 穿越土地之下方為：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times 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如附表二)=地上權補償費。

附表二 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表

*附件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註一：

- 1 捷運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深度係以需地機構依第五條測繪之縱剖面圖上，於軌道中心線處自地表起算至捷運工程構造物最上緣之深度為準。
- 2 於同一筆土地內捷運工程構造物之最上緣穿越不同補償率之深度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 3 於地面以明挖方式向下施工者，其

地上權補償率依地下深度○公尺之標準計算。

- 4 在同一剖面上穿越地下深度跨越表內二種以上深度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

需穿越同一土地之上空及地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項補償之土地屬私有者，應比照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徵收土地之加成補償標準補償之。

第 11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下列土地之一者，其補償標準依第十條規定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償之：

- 一 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土地。
- 二 配合捷運系統建設，其地面可計入法定空地者。
- 三 捷運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部分經免計樓地板面積者。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經與土地所有人協議同意無償提供設定地上權或註記之土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 12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因施工需要使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公有土地者，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 13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需取得地上權之土地，於捷運工程進行穿越時仍存在並定著於土地有牆壁及頂蓋之合法建築物，或領有建造執照施工中建築物，依下列基準計算補償：

- 一 穿越地下深度未滿十三公尺者，發給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九十之補償費。
- 二 穿越地下深度十三公尺至未滿二十四公尺者，發給建築物造價百分之六十五之補償

費。

三 穿越地下深度達二十四公尺以上者，發給建築物造價百分之四十之補償費。

前項建築物位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土地者，其補償依前項規定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前二項建築物造價依當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建築物造價基準計算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建築物，需地機構得與其所有人協議不予補償。

第一項建築物同一戶被穿越所賸餘之樓地板面積未達該戶面積三分之一，或面積達三分之一而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併入計算補償，補償之面積依捷運工程細部設計圖量取及現場核對計算之。

穿越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需一併拆遷時，其補償應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辦理，並應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建築物穿越補償費予以扣除。

第 14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需取得地上權者，依本辦法計算之補償費經歸戶後，低於新臺幣二千元者，以二千元計算補償；需於土地登記簿註記者之補償費歸戶後，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算補償。

第 15 條 被徵收取得地上權之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土地所有人於領取補償費時，應會同他項權利人或檢附債務清償證明、他項權利塗銷證明文件或他項權利人同意所有人領款之同意書辦理。

第 16 條 依本法辦理之地上權登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協議設定地上權者，應由需地機構檢具相關文件囑託管轄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或辦理他項權利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

二 依本法徵收取得之地上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補償完竣後三十日內囑託管轄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登記。已登記之他項權利與地上權登記空間範圍重疊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囑託管轄土地登記機關辦理他項權利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

三 穿越土地之上空者，於附表一補償率對應之級距自低限為起點以上全部登記地上權；穿越土地之地下者，以附表二補償率對應之級距自淺限為起點以下全部登記地上權。

第 17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人因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所受之損害，需地機構應依下列公式予以補償：

無法附建部分投影於水平面之面積×公告土地現值×地下深度補償率×50%＝無法附建部分之補償費。

前項所稱地下深度補償率係指無法附建部分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依附表二之補償率，扣除該土地已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補償之補償率。

第一項補償，應比照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徵收土地之加成標準補償之。關於應予補償無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由起造人繳納代金者，應由需地機構代為繳納，但以依第三條規定公告期滿後，第一次新建或增建且以公告期滿當日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應附建之防空避

難設備面積為限，超過部分由起造人自行繳納。

第 18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土地所有人因無法附建法定停車空間，需地機構無法於適當地點興建或購置停車場所替代者，需地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補償土地所有人所受之損害。

前項應予補償無法附建之法定停車空間，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由起造人繳納代金者，應由需地機構代為繳納，但以依第三條規定公告期滿後，第一次新建或增建且以公告期滿當日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附設之停車位數為限，超過部分由起造人自行繳納。

第 19 條 凡建築基地含有大眾捷運系統地區穿越需註記或取得地上權之土地，為適當補償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之損失，得依下列規定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

一 穿越之捷運隧道全部進入該建築基地所在之街廓內，且該建築基地被穿越部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二 穿越之捷運隧道未全部進入該建築基地街廓內者：

(一)建築基地所在之整體街廓被捷運隧道沿建築線方向穿越，且該建築基地被穿越部分符合下列規定者，由被隧道穿越之道路邊緣起算，以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之五倍範圍之土地，該部分土地容積得予增加為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該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值之五倍未達三十公尺者，以三十公尺計。

(二)建築基地所在街廓之部分被捷運隧道沿建築線方向穿越者，由被隧道穿越之道路邊緣起算，以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之五倍範圍之內之土地，該部分土地容積得予增加為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十，該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值之五倍未達三十公尺者，以三十公尺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圖例中所稱捷運穿越隧道寬度，係指隧道結構體外緣之垂直投影兩側各加三公尺之寬度。如非屬上述穿越情形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都市計畫、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上穿越之建築基地，如符合其他法令之容積獎勵者，得同時適用之，但各地區之都市計畫對建築基地被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之土地另訂有容積增加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 20 條 土地所有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時，應於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以申請書敘明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徵收補償，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所有人於申請期間內有建築計畫者，其徵收土地所有權之申請書應於建築申報開工日前提出申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項所稱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一 依法建築使用時，為保護捷運系統工程之安全，致可建之容積小於規定之基準容積

，經需地機構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 無法附建足夠之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空間，經需地機構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 其他不能為相當使用之情形經需地機構會同當地都市計畫、建築及地政相關主管機關勘查認定確屬捷運工程之穿越所致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土地所有人如有支出必要設計費用者，需地機構應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項申請徵收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一併辦理徵收。其改良物為區分所有建築物時，得僅徵收申請人所有及持分共同使用部分。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補償之土地被徵收時，除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形外，土地所有人依本辦法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補償金額內扣除。

第 22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因施工圍籬致營業用建築物主要出入通道寬度減少為未滿二公尺者，依下列規定發給營業損失補償。

- 一 同工程累計圍籬期間達三年以上者，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規定之營業損失補償費全額發給。
- 二 累計未滿三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算。

前項營業損失補償營業人向需地機構提出申請後，需地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計算及發放當年度應發給之營業損失補償，屬前項第一款者發至滿三年期間之營業損失補

後不再發給。

第 23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施行前規定補償完竣者，不適用本辦法修正後之補償等規定。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九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施行前規定就捷運穿越用地之土地及建築物之補償基準公開辦理說明會者，其補償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府(87)府法三字第 8706147900 號令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3451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原名稱：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增進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捷運與地下街設施之移設及連通申請事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規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本市捷運及相關設施。
- 二 本市地下街及相關設施。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其執行機關如下：

- 一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營運前為捷運工程建設機關；營運後為捷運營運機構。
- 二 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營運前為地下街工程建設機關；營運後為地下街營運管理機關。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移設：將原計畫(指於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註明者)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捷運或地下街設施改設於申請人或都市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

內。

- 二 連通：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者。
- 三 一般空地：指不含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依法留設空地之建築基地。

第 5 條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計畫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申請

第 6 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者，其申請期間如下：

- 一 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於捷運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後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地下街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於該地下街實施開發核定後提出。

第 7 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一份，如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五 所有權人印鑑證明一份、身分證影本一份、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 六 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使用同意書二份(未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免附)。但不含使用已開闢為計畫道路之公有土地。

七 提供移設設施者，應檢附無償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八 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及同意書格式由市政府定之。

第 8 條 移設、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移設、連通基地及建築物與移設、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
- 二 移設、連通基地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 三 移設、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圖說。
- 四 移設、連通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 五 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設、連通後之評估。
- 六 防災計畫。
- 七 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及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
- 八 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
- 九 移設、連通基本設計及施工預定進度。
- 十 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
-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 審核

第 9 條 市政府得設置審核小組，審核申請移設、連通案件。

第 10 條 申請移設、連通案件應備書件不全者，執行機關應詳為列舉欠缺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有關機關就申請內容作

成初審意見送市政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得延長三個月。

第 11 條 移設、連通設施應符合相關建築消防法規；申請捷運設施移設、連通者，並應符合捷運設施相關規範。

第 12 條 移設、連通設計與施工規定如下：

- 一 移設、連通之申請經核准後，除移設工程得由執行機關施工外，申請人應依照核定之進度將移設、連通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送請執行機關審查，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 二 須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 三 施工期間應受執行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須請領建造執照者，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查驗啟用。

第四章 經費分擔

第 13 條 移設、連通申請案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負擔費用：

- 一 都市計畫規定移設或申請移設至一般空地：
 -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及施工等費用）：屬捷運設施部分由捷運相關經費負擔，屬地下街部分由市政府相關經費負擔；非屬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部分，由申請人負擔。
 - (二)申請人免負擔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營運保證金。
- 二 移設至現有建物或新建建

物：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施工等費用)：

1. 被移設構造物工程發包施工前，屬捷運設施部分由捷運相關經費負擔，屬地下街部分由市政府相關經費負擔，非屬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部分，由申請人負擔。
2. 被移設構造物工程發包施工後，由申請人負擔。

(二)申請人免負擔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營運保證金。

三 移設至一般空地、現有建物或新建建物並申請連通者，除適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外，有關連通部分適用第四款規定。

四 申請連通者：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施工等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申請人須繳交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營運保證金。

(三)工程保證金：繳交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保證金，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無息發還，若撤銷申請則扣除回復原狀之費用後贖餘部分無息發還。回復原狀費用於扣除工程保證金後仍有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補足。

前項工程保證金得依政府採購法所定方式繳納之。

第一項第四款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

額，由市政府定之。

第五章 產權處理及管理

第 14 條 移設所需用之建築物，其產權應由申請人登記為本市所有，其相對應之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予本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之土地，若有產權移轉或設定抵押權時，市政府應放棄優先承買權並出具同意文件，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第 15 條 移設、連通建築物之管理與維護規定如下：

一 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由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亦得視實際狀況指定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如有二家以上申請連通經核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由執行機關協調決定。

二 移設、連通之出入口與通道應配合捷運及地下街營運之時間啟閉。

三 移設之出入口，如兼作主要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時，其出入口應依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規定辦理。

四 移設、連通設施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第 16 條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立即封閉通道或強制改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 擅自修改核定之整體防災、防火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者。

- 二 通道及通道口堆積物品者。
- 三 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自增設設施者。
- 四 未經核准擅自封閉通道者。
- 五 其他有妨害公共安全或營運之虞者。

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用，經催繳仍未繳交者，執行機關除提起訴訟外，得立即封閉通道，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章 獎勵

第 17 條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願將一般空地、既有建築物及新建建築物無償提供捷運或地下街設施（以下簡稱設施）移設，得予建築容積、法定停車位部分等放寬限制之獎勵者，並依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其容積率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 一 一般空地供設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地面層二倍、地下層一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三款規定放寬容積。
- 二 既有建築物供設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層四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三款規定放寬容積。
- 三 新建建築物供設施移設者，無論共構或分構，其總樓地

板面積以原法定總樓地板面積或原有樓地板面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前樓地板面積），並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層三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

增加之樓地板部分應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許可。

第 19 條 既有建築物因移設而減少之法定停車數量免予補足，其增建部分亦免予檢討。

第七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要點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6 日臺北市
政府(89)府捷一字第 8903068300 號函
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
政府(101)府捷規字第 10130113000 號
函停止適用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連通時應繳付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其收取方式與金額，依本要點規定。

三、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連通通道：係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通道。

(二)連通層：係指建築物以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時，該建築物與連通通道直接相連的樓層。

(三)連通層通道：係指連通通道與連通層相銜接處至該連通層直通樓梯之通道。

四、管理維護費：

(一)為維護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通之通道、出入口之需要，所衍生的管理維護費項目包括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設備維護費、管理人員薪資、房屋稅、地價稅等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

(二)前款費用由申請人全數負擔，其計算方式並依連通實際降情況，由捷運營運機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構與申請人雙方商討議定之，並列入合約。

五、權利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應由

捷運營運機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構(如另有財產歸屬人，並會同該所有權人)與申請人議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列入合約。

六、營運保證金：

(一)依工程費總額百分之十計收，申請人應於連通日前三十日內繳付與捷運營運機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構，除有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事外，俟連通終止後，無息發還營運保證金。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比照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辦理。

(二)連通通道發生火災、水災、地震等災害時，為釐清賠償責任，應由公正第三人(相關政府立案之機構或公會)鑑定，鑑定費由連通申請人支付。

(三)經鑑定為連通申請人應負責任時，申請人應立即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投保保險：

申請人應於連通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就連通通道部分，投保工程責任險，並應於連通通道啟用前十五日內，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保險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並以捷運營運機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構為被保險人。

其投保之保險金額由捷運營運機構或地下街營運管理機構定之。

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生效。

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設置管理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26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為確保大眾捷運系統之公營營運機構在明確經營責任，財務自主，盈虧平衡下，以企業化經營管理，提昇服務品質，符合民眾需要，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其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依大眾捷運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 4 條 捷運公司應以安全、快速、舒適及便利之服務水準，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增進公共福利。

第 5 條 政府投資捷運公司之資本額及股東持股比例，由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第 6 條 捷運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人數，不受公司法第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 7 條 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董事會推選具交通運輸或企業管理之專業人士擔任，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捷運公司董事長應負經營成敗之責，經營不善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解除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

第 9 條 捷運公司董事長、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具公務員身分；總經理及其餘董事，得不具公務員

身分。

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二條規定外，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左列事項應由捷運公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
- 二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 三 公司債之發行。
- 四 國外借貸。

第 11 條 左列事項經捷運公司董事會通過，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公司組織規程。
- 二 公司年度事業計畫。
- 三 公司年度營業預算及決算。
- 四 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調度與運用作業規定。
- 五 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

第 1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由捷運公司或其籌備機構進用之人員，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三年內，依法進用、資遣或退休。

第 13 條 捷運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應於辦理招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變更設計、驗收等事項一定期限前，檢具相關文件送達審計機關。

前項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稽察一定金額以上，其有技術性或系統一貫性不能公告招標者，得由捷運公司董事會決定，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第 14 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所在土地、建築物及各項附屬設施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由政府投資取得或興建者，其產權屬政府所有。但捷運公司自行購置或受捐贈之財產為捷運公司所有。

第 15 條 產權屬政府所有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由政府以出租方式提供捷運公司使用。但在捷運公司開始營運五年內，階段性路網尚未完成者，得以無償借用方式供其使用。

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捷運公司負責路網擴建延伸之興建。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及其他事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

定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5 日
交通部(78)交路發字第 7844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8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眾捷運系統非因營運機構過失發生行車及其他事故致非旅客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死亡、傷害之卹金或醫療補助費發給，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前條卹金或醫療補助費之發給金額如左：

- 一 死亡者，新台幣四十萬元。
- 二 傷者，依實際發生之必要醫療支出費用為準，其最高金額，重傷者為新台幣三十萬元，非重傷者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前項事故之發生，係由於被害人之過失所致者，得酌給卹金醫療補助費，其最高金額新台幣三萬元；如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

第 4 條 前條醫療補助費，除因急救外，以就醫於公立醫院及政府辦理或特約之保險醫療院所為限。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重傷，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與被害人或其繼承人，就卹金或補助金額獲致協議時，應簽訂協議書，依協議事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第 7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因行車或其他事故肇事，其肇事原因及其責任，必要時由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聘請專家組成小組鑑